胡政文〔2024〕12号

胡堂乡2024年耕地保护“春雷”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巩固全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成果，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商丘市2024年耕地保护“春雷”行动工作方案》（商 〔2024〕号），经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2024年耕地保护“春雷”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汲取“虞城县芒种桥乡违法违规占地案件”教训，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做到必须查清问题底数，必须建清问题台账，必须整改到位，坚决遏制新增问题，稳妥有序处置存量问题，建立完善长效常治机制，不断增强群众依法用地、依法管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持续巩固深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成果。

三、工作重点

（一）2019－2023年督察发现未整改问题。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2023年例行督察未整改问题应于2024年8月1日前完成整改。

（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承诺恢复耕种图斑。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要求，地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补充提供农作物出土长苗的举证成果。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胡堂乡9个。涉及到的村委要逐地块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务必在2024年5月底前补充完成农作物出土长苗的举证工作。

省级新下发疑似违法问题图斑。根据省、市、县三级整改工作要求，立行立改或按时限、按规定稳妥有序推进整改。

（三）2023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以来采取拆除复耕方式整改的图斑。按照上级要求对2023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以来采取拆除复耕方式整改的图斑持续开展“回头看”，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从严管控，坚决杜绝整改复耕后因管护不力再次被违法占用的“死灰复燃”现象，切实巩固全县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

 （四）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发生。严格按照省农耕房整治办《关于开展全省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把遏制新增作为耕地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继续实行“日提取、周下发、月通报”工作机制，每月底对各市县乡三级遏制新增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予以全省通报，并抄送省纪委监委。同时根据每月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名落后或违法占地面积较大的县区，实施用地动态限批，必要时挂牌督办并约谈党政主职。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综合执法队伍以及包村干部对耕地保护的监管力度，严格日常执法监管，对新增违法占地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整改一起，坚持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对应发现未发现、应立案未立案、应移送未移送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15日－3月31日）

1.广泛宣传发动。各村委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短信、横幅、专题栏、流动宣传车和村头广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广大群众政策知晓率，积极营造不想违、不敢违、不愿违的浓厚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不发生重大舆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强化教育培训。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集中组织开展多层次教育培训，重点对副科级包村干部、执法人员和村两委人员等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级干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和能力。

3.畅通举报渠道。通过广播、电视、官方网站、新媒体、宣传页等，及时公布举报方式，包括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举报网站网址等；规范受理范围、处置程序等，保证举报事项能够及时、公正处理；严格保密要求，保障举报人权益，防止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等不法侵害。

4.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的要求，对大棚房、违建别墅、挖湖造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生态廊道、绿地广场、运动场地等违法占用耕地新增问题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再排查、再梳理，将群众举报、媒体报道、上级交办等问题线索一并纳入“春雷”行动工作台账，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将排查整改工作贯穿“春雷”行动全过程，形成完整的工作台账，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全面排查清楚、整改到位。

（二）集中整改阶段（4月1日－5月15日）

各村委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强力推进问题整治整改。要强化督导检查，乡级专项治理行动办公室及乡纪委督查，持续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结合各村排查整改情况，利用“天眼”系统、上级交办、领导签批、群众举报等各种渠道收集的疑似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线索，乡级适时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核实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5月16日－5月25日）

各村委要结合市、县、乡专项办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对该列入问题台账未列入、已列入问题台账未整治到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集中研判，妥善处置；对于未到上级规定的整改时限的复杂疑难问题，如不能在“春雷”行动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如实说明情况，经县专项办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时限。各村委“春雷”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于5月25日前，经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后报乡专项办。

（四）完善机制阶段（贯穿全过程）

各村委要结合当地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并抓好落实。健全村四级网格员巡查监管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责任。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视频探、群众报”五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监管模式，促进“人工+智能”防控充分融合，提升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准确性。乡专项办将持续开展不定期暗访督导，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委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春雷”行动的重大意义。要强化“春雷”行动组织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村委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包村干部是直接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层层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搞好工作统筹和协调，确保问题真改实改。

（二）强化摸排整改。充分利用“天眼”系统、上级交办、网络舆情、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加大人力、物力和技术装备保障投入，摸清每个图斑具体情况，明确整改措施，严格把控整改时限，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逐图斑逐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要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防止出现未批先建、批少占多、批甲占乙、冒名顶替等行为；基础设施、新建道路、公园绿化等手续不全的要整改到位；乡村振兴项目用地经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建设。同时，严防强行毁麦占地和侵害群众权益的恶性事件发生，坚决防止不顾实际情况的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以及“即时整改”“突击整改”等过激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合理合规建房需求。

（三）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一网两长”制，压实各级田长、网格员的巡查监管责任和包村干部包村责任，将责任细化到村组，确保每个地块有具体人员监管。村委班子要切实承担好“春雷”行动工作主体责任，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已经整改的图斑进行“回头看”，防止出现反弹。纪检监察机关跟进监督，推动各村委和职能部门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对接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按职责核查处置。

（四）强化执纪问责。各村委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假整改现象发生。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对排查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影响、对因监管缺失出现新增问题、违法占地问题反弹、重大舆情等，坚决依法依纪严肃问责。

（五）依法依规用地。各村委要严格遵守土地利用规划、执行用地审批程序、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土地资源浪费。要引导用地单位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共同营造良好的用地环境，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六）强化源头防控。将事后整改向源头防控转变，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监管，改进执法方式，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组织力量，做到关口前移、责任下移，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拆除一起、问责一起，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确保把新增违法占地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附件：睢县胡堂乡2024年耕地保护“春雷行动”工作台账。

 胡堂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7日